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029,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74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翔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84,735	99.8922	114,974	0.0858	29,500	0.02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44,735	96.0839	114,974	3.1165	29,500	0.79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孙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